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连锁经营网点改造 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超过其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根据实际投资情况，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83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凤凰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9,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8,450,7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8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凤凰传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实

际投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1. 大型书城（文化 mall）建设项目	97,712.00	97,712.00	81,848.37	83.76%
其中：1.1 苏州凤凰书城	26,582.00	26,582.00	26,582.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1.2 南通凤凰书城	29,387.00	29,387.00	29,387.00	100.00%
1.3 扬州凤凰书城	16,242.00	16,242.00	378.40	2.33%
1.4 镇江凤凰书城	229.50	229.50	229.47	100.00%
镇江凤凰广场（绿竹巷）	14,416.50	14,416.50	14,416.50	100.00%
1.5 姜堰凤凰书城	10,855.00	10,855.00	10,855.00	100.00%
2. ERP 建设项目	20,059.00	20,059.00	5,984.40	29.83%
3. 基础教育出版数字化建设项目	35,350.00	35,350.00	21,327.47	60.33%
4. 新港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4,990.00	34,990.00	28,191.07	80.57%
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5,110.00	5,110.00	299.33	5.86%
6. 教育类出版物省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308.00	3,650.00	3,650.00	100.00%
7. 职业教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	25,231.00	8,000.00	8,000.00	100.00%
8. 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	7,903.00	7,903.00	4,073.00	51.54%
9. 文化数码用品连锁经营项目	7,494.00	2,700.00	2,700.00	100.00%
10、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11、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0,493.67	40,493.67	100.00%
合计	276,157.00	276,157.00	221,567.31	80.23%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由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分布在江苏全省60个市、县的92个连锁经营网点进行规划改造，经营面积合计约9.6万平方米。拟改造网点内部环境陈旧，服务功能不能满足需求，营业效率较低。本项目通过对上述网点内部进行布局调整，对服务设施进行改善，提高单位面积的经营效率，将部分网点富余面积用于文化用品和数码产品及其他项目经营，提高各网点的整体经济效益。本项目总投资7,90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414万元，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投入；项目流动资金489万元，拟在项目经营期第一年投入。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 金额	项目结余募集 资金金额
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	7,903	4,073	3,830

五、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和项目终止的原因

1、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903 万元，目前已投资 4,073 万元，投资进度为 51.54%。

2、终止原因

该项目终止原因有三：一是近年来互联网发展迅速，市场和竞争环境的巨大变化对实体书店的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项目原先的改造方案已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二是随着近年来城市建设的发展和规划的调整，很多城市的经济中心产生了变化，导致部分经营网点失去了原先的区位优势，公司主动取消了原有改造方案；三是部分网点因种种原因被拆迁而导致改造方案被迫终止。

根据公司长远经营发展战略，为合理有效地利用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83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终止实施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相应调整，将有助于进一步调整公司的经营思路，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凤凰传媒拟终止实施经营网点改造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凤凰传媒本次终止经营网点改造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凤凰传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实施经营网点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8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经营网点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
- 5、中金公司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经营网点改造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